



天上的
喜樂

一個罪人

是的，你是一個不法的人

悔改

向神改變心意

在天上

在神面前

也要這樣

無庸置疑的保證

為他

是的，你是極重要的

歡喜

喜悅、福樂

路加福音十五章

- 1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祂講道。
- 2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- 3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
- 4 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着呢？
- 5 找着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裏，
- 6 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
- 7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
- 8 「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着嗎？
- 9 找着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
- 10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- 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
- 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
- 13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
- 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
- 15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
- 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
- 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

- 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
- 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
- 20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
- 21 兒子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
- 22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
- 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；
- 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- 25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
- 26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
- 27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
- 28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
- 29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
- 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
- 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
- 32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」

神愛你，祂樂意接納所有轉向祂、信靠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罪人。主耶穌已經死在十字架上，擔當了你罪的刑罰(彼前二24)。

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(耶穌)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(徒十七30-31)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三16) 現在就來相信祂。

基督福音書局

中國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95413號

© 版權所有